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住宿申請規定

95.02.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2.0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開放學生宿舍讓有意願住宿之學生遵照程序提出申請及瞭解住宿須知，並依據「學生住宿輔導實施要點」，特訂定「學生住宿申請規定」，簡稱本規定。
- 二、凡本校男、女生都可申請，申請住宿以壹學年為一期，區分上、下學期繳交宿舍費。
- 三、本校計有第一宿舍、第二宿舍共二棟。新舊生床位分配比率原則：第一宿舍2（新）比3（舊），第二宿舍僅限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之免住宿費同學及低收入戶同學。
- 四、受理申請時間：
 - （一）新生須於本校網路公告截止日前上網申請，逾期視同棄權不予受理。
 - （二）舊生以學務處生輔組公告日期為準，提出次學年住宿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視情況辦理抽籤）
- 五、新生申請優先順序：
 - （一）身心障礙學生（附上公立醫院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附上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離島、花蓮、宜蘭、基隆地區、外籍學生等優先申請。
 - （二）居住台南（含台南市）以北及枋寮（不含）以南地區之同學優先辦理宿舍床位登記，其次本校專車路線未經過地區。
 - （三）合於各年度四技日間部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免住宿費」者優先申請。
- 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資格及義務如下：
 - （一）本校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凡低收入戶學生欲申請免費住宿，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

通過，統一安排於第二宿舍，學生不得有異議。

(二) 申請通過免費住宿之低收入戶學生，須參與宿舍服務學習時數 35 小時。

(三) 上述第二款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未於當學期完成或無故缺席者，次學期不得申請校內宿舍免費住宿。

七、宿舍別分配之原則為舊生依學生個人意願分配，新生以系科別分配，但同一棟宿舍申請人數超過現有床位時，由學校依低年級及安排第二宿舍之規定統一安排，學生不得有異議。

八、申請住宿核准後，住宿學生必須繳交住宿費，憑住宿費收據辦理入宿登記，最遲應於入住後兩週內繳交完畢，未依規定完成繳交者視同自願退宿，不得異議。

九、學生因故（退、休學及因特殊原因退宿經核准後）退費規定如下：

(一) 上課未逾三分之一者，退三分之二住宿費。

(二) 上課未逾三分之二者，退三分之一住宿費。

(三) 上課逾三分之二者，不退費。

十、本校宿舍實施晚點名，每日 23:00 時關門、並至各寢室點名。凡是不假外宿者一律通知家長及導師協助輔導，初犯者處以愛校服務，屢犯者依學校規定勒令退宿。

十一、在宿舍區嚴禁吸菸，在寢室不可持有任何違禁品、易燃物、化學品、麻將、寵物，並不得在寢室內點燃蠟燭、私接電源、安裝電器。宿舍輔導員及自治幹部有隨時至各寢室檢查之權利，並將違規者送學務處議處。

十二、本校宿舍未設置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故凡患有法定傳染病及其他突發性嚴重急症者，如心臟病、精神病、氣喘、癲癇等，於入宿時需盡告知義務。隱瞞上述病情若經核准住宿者，若於住宿期間發生任何突發事件，本校依正常程序處理並送醫外，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十三、凡是核准住宿同學必須於開學前一日 22:00 時前至各宿舍報到並進住完畢，因故不能進住者，必須完成請假手續。

十四、住宿同學應確實遵守宿舍規則，詳如學生住宿輔導實施要點。

十五、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樓長收取清潔費押金新臺幣伍佰元整，待離宿時經樓長檢查完成房間設施及清潔檢查合格並繳回鑰匙等手續後，押金全數退還，若未完成退宿手續私自離宿者，押金不予退還，未（不）繳交者將視同自願退宿。

十六、本規定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